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人民医院头架及脑牵开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 仙居县人民医院

乙方： 梅菲尔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仙居县人民医院头架及脑牵开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梅菲尔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头架及脑牵开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手术头架及脑牵拉器(头架及脑牵开系统)

1.2 数量（单位）：1 套

1.3 质量标准：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7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并提供价格折扣。

1.4 型号规格：梅菲尔德®AL3010+AS5020 等

1.5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单位开展项目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泄密和将成果移交给第三人。

4.3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 梅菲尔德®手术头架及脑牵拉器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安装完成时间:接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并交付使用。

6.2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6.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使用货物,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质量问题、放弃验收抗辩权。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 7 年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7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10.6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做出反应。若有必要，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其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乙方将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规格和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正常的代用设备给采购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并保证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设备的修复工作。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7 免费质保期结束的 30 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10.8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价款每日千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交付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处理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5.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生产厂商
1	手术头架及脑牵拉器 (头架及脑牵开系统)	梅菲尔德®	AL3010+AS5020	中国广州	1 套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手术头架及脑牵拉器(头架及脑牵开系统) (AL3010+AS5020) 1 套, 详细配置如下:						
1.1	头夹	梅菲尔德	A2012.00	中国广州	1 套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2	球头万向轴	梅菲尔德	A2022.00	中国广州	1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3	底座	梅菲尔德	A2032.00	中国广州	1 套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4	成人头钉	汇达	HA01013P	中国广州	1 套(3 枚/套)	常州市汇达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儿童头钉	汇达	HA01023P	中国广州	1 套(3 枚/套)	常州市汇达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万能底座转接器	梅菲尔德	B2033.00	中国广州	1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7	C 型固定夹	梅菲尔德	1001-00	中国广州	1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8	双头连接器	梅菲尔德	1002-00	中国广州	2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9	J 型臂	梅菲尔德	1003-00	中国广州	1 根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0	旋转软轴牵开器	梅菲尔德	9100-85	中国广州	2 根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1	脑压板	三友	200mm 板式微弯圆钝 6	中国三河	2 个	三河市三友 医疗器械厂
1.12	脑压板	三友	200mm 板式双圆头 11/13	中国三河	2 个	三河市三友 医疗器械厂
1.13	高温高压消毒盒	梅菲尔德	5020-0X	中国广州	1 盒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4	床旁连接关节	梅菲尔德	5041-40	中国广州	1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5	弧形固定杆	梅菲尔德	5041-20	中国广州	1 根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6	连接头	梅菲尔德	1006-00	中国广州	1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7	软轴牵开器	梅菲尔德	9100-86	中国广州	2 根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8	脑压板连接器	梅菲尔德	9430-00	中国广州	2 个	梅菲尔医疗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1.19	脑压板	三友	200mm 板式微弯圆钝 7/9	中国三河	1 个	三河市三友 医疗器械厂
1.20	脑压板	三友	200mm 板式双圆头 11/13	中国三河	1 个	三河市三友 医疗器械厂